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月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月燕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月燕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为5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一、刘月燕女士简历

刘月燕，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 2012 年入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经管中心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月燕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